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第16期(总第489期)

2020年11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新城白石片区支一路侨农段工程  
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和收回国有土地的通告 ..... (2)

###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的通知 .....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  
发放办法的通知 ..... (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扶贫工作推进方案的  
通知 ..... (1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  
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 【目录索引】

2020年10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 (16)

###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黄 强

副主任:黄 杰

委 员:蒋群星 陈育聪 王志强

曹荣宝 李勇岩 朱校园

洪耀荣 梁木枝

主 编:蒋群星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林黎虹 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新城白石片区支一路侨农段工程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和收回国有土地的通告

厦府〔2020〕2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集美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0〕3号),征收集美区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港头作业区集体土地1443平方米,

收回天马华侨农场国有土地471平方米,作为集美新城白石片区支一路侨农段工程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土地征收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土地用途   | 征地面积(平方米) | 被征地单位             | 征地单位    |
|------------------|--------|-----------|-------------------|---------|
| 集美新城白石片区支一路侨农段工程 | 交通运输用地 | 1443      | 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港头作业区 | 集美区人民政府 |

## 二、收回土地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土地用途   | 收回面积(平方米) | 被收回单位  | 收回单位    |
|------------------|--------|-----------|--------|---------|
| 集美新城白石片区支一路侨农段工程 | 交通运输用地 | 471       | 天马华侨农场 | 集美区人民政府 |

三、土地征收和收回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集美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0〕3号)确定的用地范围为准。

四、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19〕43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收回土地单位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应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向征地和收回单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六、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收和

收回范围内抢种种植物、抢养养殖物、抢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违者不予补偿。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收回土地单位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和收回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收回土地单位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支持配合,确保征地和收回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通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

★市府办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0〕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1日

##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本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市住房保障中心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领导下,具体承担本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审核、分配和服务工作。

市社会保障性住房运营企业在本市住房保障中心的委托或者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依照《条例》第六条规定,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一)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市市级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核,配合做好社会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制定工作;

(二) 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市社会保障性住房

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指导建设投资企业依法开展资金筹措工作,安排由市级财政统筹的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租金补助、物业服务费补助、维护维修费用、管理费用和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经费;

(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市社会保障性住房选址用地规划和规划管理、土地供应、申请家庭住房状况和房产交易情况的协查工作;

(四) 市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编制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建设标准,组织、协调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指导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五)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区民政部门落实申请家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和核查以及申请家庭婚姻情况的协查工作,指导厦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协查申请家庭收入情况;

(六) 公安机关负责协助做好社会保障性住房小区的治安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并做好社

会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及住户的户籍、车辆的协查工作;

(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障性住房小区内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八)金融、税务、市场监管、人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的收入(资产)等情况的协查工作。

第四条 依照《条例》第六条规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下列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相关工作:

(一)负责安排由区级财政统筹的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租金补助和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经费;

(二)负责辖区内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负责区本级的社会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负责社会保障性住房首次申请的受理、审核和社会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监管工作,受委托承担续租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

(五)负责辖区内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租金补助的核定和发放工作。

前款所列第(四)、(五)项工作,由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住房保障经办机构和人员,落实工作经费,负责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居(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在辖区内协助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房源可以通过政府组织建设、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和企业投资建设等方式筹集。

采取配建方式建设的社会保障性住房,配建

套数、建设标准、套型结构、收回条件等内容应当作为取得建设用地的条件,并纳入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配建的社会保障性住房,应当与商品住房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建设、同时竣工使用;在竣工备案后统一移交给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运营企业。

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社会保障性住房的,按照社会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商品住房项目建筑面积的比例,享受相应税费优惠政策。

鼓励企业投资建设社会保障性住房。

第八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以由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及相关工作。

代建单位依照合同和相关规定承担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投资及工期等管理责任。

第九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位置镶嵌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

## 第三章 申请与分配

第十条 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家庭成员中至少有2人具有本市户籍,且其中一人应当在申请之日前取得本市户籍满3年。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工作和生活;

(二)申请家庭在本市无住房或者申请家庭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符合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三)申请家庭在申请之日前3个自然年度家庭收入的平均值和上一自然年度家庭收入均符合规定的标准(年度家庭收入参照《厦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委托厦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协查申请家庭成员经济状况信息);

(四)申请家庭资产符合规定的标准。

申请之日前已被民政部门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且符合本条第



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

年满30周岁在本市工作和生活的单身居民,在申请之日前取得本市户籍满3年,且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

申请家庭成员因就学、服兵役,户籍迁出本市的,就学、服兵役期间仍视同拥有本市户籍。

申请家庭成员因就学,户籍迁入本市的,就学期间不计入取得本市户籍时间。

申请家庭成员中有现役军人且符合进厦安置条件的,视为具有本市户籍,但不计算取得本市户籍的时间。

第十一条《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房产转让行为”具体包括买卖、赠与、家庭析产、以房产抵债等方式转移房产权属的行为,不包括通过继承、接受遗赠、接受赠与等转移房产权属的行为。

《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不包括本市上山下乡知青通过投靠子女方式取得本市户籍。

《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已领取拆迁公有住房安置补偿金未退还”的截止时间是在申请家庭办理社会保障性住房交房手续前。

第十二条《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家庭成员”是指与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配偶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或者收养关系,拥有本市户籍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为保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正常生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应当共同申请,并符合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共同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必须共同申请。

第十四条《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家庭收入(资产)证明材料包括:

(一)申请家庭成员中有缴交个人所得税的,应当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申请家庭成员申请之日前3个自然年度的《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记录》,未缴交个人所得税的家庭成员,应当提供失业证或者其他相关收入证明;

(二)申请家庭成员中有退休人员的,应当提供养老金证明材料;

(三)申请家庭成员中拥有不动产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拥有机动车辆的,应当提供有效商业保险车损保单等价值凭证;

(四)申请家庭成员为个体工商户或者投资办企业并作为公司股东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相关税收缴交凭证和股东认缴出资凭证等材料。

第十五条《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住房状况证明材料包括:申请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房产权属证明材料、宅基地主管部门或者审批单位认定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确认文书、租赁合同、拆迁协议等材料。

第十六条《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

(一)申请家庭成员已婚的,应当提供结婚证;离婚的,应当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者生效的法院离婚判决书、法院离婚民事调解书;配偶死亡的,应当提供死亡证明;

(二)申请家庭成员社会保障卡卡号;

(三)申请家庭成员因就学、服兵役,户籍迁出本市的,应当提供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四)申请家庭现居住在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住房的,应当提供自愿退房承诺书;

(五)已领取拆迁公有住房安置补偿金的,应当提供已退还证明或者自愿退还承诺书。

第十七条 依照《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受理和审核:

(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事项和补正期限,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记入受理期间计算。申请家庭未补正全部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及公示,在每批次申请截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家庭实际居住地与户籍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之间应当互相协助

调查工作;

(三) 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民政、税务、人社、市场监管、公安机关等发出协助调查函,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复审,并将申请材料及复审意见报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

(四)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及复审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出申请家庭住房情况的协助调查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在收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及复审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结果并依照《条例》规定进行公示、确认轮候资格等。

第十八条 依照《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社会保障性住房房源确定后,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批次轮候分配方案。

每批次轮候分配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项目名称、数量、户型、面积、供应对象、申请条件、申请时间、意向登记、公开摇号方式、申请家庭顺序号的产生和失效规则等内容。

第十九条 依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直接确定为审核对象,并在本批次的轮候分配中予以优先分配。

属于《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住房困难家庭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直接确定为审核对象,并可以在本批次轮候分配中按一定比例予以适当优先分配。

《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国家规定其他应予优先情形”具体包括法律、国务院或者其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予以优先情形。

第二十条 属于《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单列分配”情形的申请家庭应当在资格审核、资格公示、房源分配方面予以单列安排。

第二十一条 属于《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申请家庭,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可以作为优先分配或者单列分配对象,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作出受理决定前未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其可以享有的优先分配或者单列分配权利。

第二十二条 配租社会保障性住房的,房型的配租标准具体为:

(一)1人户可以配租一房型;

(二)2人户及夫妻带一个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子女的家庭,可以配租二房型;

(三)3人及以上户(不含夫妻带一个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子女的家庭),可以配租三房型。

第二十三条 在承租期间符合房型调整批次轮候分配方案的承租家庭,可以根据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制定的房型调整办法和批次方案要求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保障中心根据每批次的轮候资格确认结果和房源供应情况,制定并公布《选房手册》。选房手册应当包括本批次选房的申请名单、选房顺序、房源清单、选房规则、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等。

第二十五条 申请家庭应当按照所在批次《选房手册》的规定参加选房。

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的轮候资格,其本批次顺序号作废:

(一)未按《选房手册》规定参加选房的;

(二)未按《选房手册》规定签订《选房确认书》的;

(三)签订了《选房确认书》,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运营企业签订合同的。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保障中心在申请家庭办理选房或者交房手续前对申请家庭成员的住房状况进行复核。经复核,住房状况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撤销申请家庭的轮候资格。

第二十七条 承租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家庭应当与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运营企业签订社会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为5年。符合租金补助政策的申请家庭应当同时与户籍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签订租金补助合同、特殊租金补助合同,租金补助合同和特殊租金补助合同期限不得超过租赁合同期限。

#### 第四章 租金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市发展改革部门建立社会保障性住房市场租金标准调整机制。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租金补助按照申请家庭的家庭收入水平分档执行:

(一)属于中等偏下收入申请家庭,家庭收入为低收入家庭年收入控制标准以上的,按社会保障性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40%予以补助;

(二)属于低收入申请家庭,家庭收入为低收入家庭收入控制标准0.5倍以上的,按社会保障性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70%予以补助;

(三)属于低收入申请家庭,家庭收入为低收入家庭收入控制标准0.5倍及以下的,按社会保障性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80%予以补助;

(四)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申请家庭的,按社会保障性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90%予以补助。

前款第(一)、(二)、(三)项中的家庭收入是指申请家庭在首次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或者申请续租之日前3个自然年度家庭收入的平均值。

第三十条 承租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应当根据租金补助合同确定的比例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运营企业缴纳自付租金部分,租金补助部分由申请家庭户籍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或者运营企业缴纳。

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在承租期间因意外事故致残或者身亡、重大疾病等造成近12个月家庭年收入低于低收入家庭收入控制标准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自付租金部分的

50%作为特殊租金补助,由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核定,并签订特殊租金补助合同。资金列入区租金补助预算。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依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在入住社会保障性住房时,应当向该社会保障性住房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入住备案。

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办理前款规定的入住备案后,入住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入住备案变更。

非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成员,需临时居住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应当在入住前向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入住备案,备案时需提供临时居住人员的身份信息和临时居住理由,并承诺临时居住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临时居住时间超过30日的,临时居住人员应当是申请家庭成员的直系亲属或者护理人员、保姆,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不超过一年的延长入住时间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将入住备案信息报送市住房保障中心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未按本条规定办理入住备案的,有关部门可以停发租金补助和物业服务费补助。

第三十二条 承租的社会保障性住房因特殊情况需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应当及时向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申请并说明空置时间和空置理由,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住户相关申请材料及时报送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住房保障中心审核。

社会保障性住房空置期间住户仍需按规定缴交租金、物业服务费等费用。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社会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的巡查制度,发现违反社会保障性住房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及时对保障性住房住户的使用情况进行入户调查、约谈询问、收集证据等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辖区派出所及居(村)委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保障性住房住户在租赁合同期内的租金补助比例、物业服务费补助比例不变,但被民政部门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除外。

第三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住户在承租期间因结婚、离婚、生育或者死亡等原因导致家庭人口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持申请材料向保障性住房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租赁合同主体变更申请。

第三十六条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属于低收入的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可以向市住房保障中心申请物业服务费补助,补助标准为物业服务费的40%;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中心申请物业服务费补助,补助标准为物业服务费的80%。

第三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住房保障中心核查属实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作为不良信用记录记入申请家庭信用档案:

(一)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的;

(二)未主动申报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变化情况的;

(三)违反规定将保障性住房出租、转租、转借、调换、转让、抵押以及作为经营性用房的;

(四)改变房屋用途,擅自装修,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

(五)未按规定缴交保障性住房租金、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等费用的;

(六)不配合市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物业服务企业对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的;

(七)未按规定办理入住备案的;

(八)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拒不退出的;

(九)发生占用公共通道、违规饲养动物、噪音扰邻、高空抛物等违反相关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经物业服务企业劝导拒不改正的;

(十)承租的社会保障性住房无故连续空置超过6个月的;

(十一)不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障性住房的维护维修工作的;

(十二)其他违反保障性住房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符合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范围的,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将不良信用记录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三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积极参加社区公益、志愿服务、协助监管等活动的,经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住房保障中心确认属实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市、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作为良好信用记录记入申请家庭信用档案。

市、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予以物质奖励,具体经费由市、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将申请家庭的良好信用记录在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所在的社会保障性住房小区内公开,申请家庭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

## 第六章 退出

第三十九条 依照《条例》规定,申请家庭主动退出保障性住房的,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市住房保障中心按下列程序收回保障性住房:

(一)申请家庭提出退出保障性住房申



请;

(二) 物业服务企业对拟退出的社会保障性住房进行现场查看;

(三) 市住房保障中心与申请家庭签订退出协议;

(四) 申请家庭在退出房屋同时,应当缴清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等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费用,并将户籍迁出该房屋。

第四十条 承租社会保障性住房合同期满需继续承租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仍符合承租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社会保障性住房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续租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承租社会保障性住房:

(一) 申请家庭成员都不具有本市户籍的,但申请家庭成员中唯一具有本市户籍的家庭成员死亡除外;

(二) 申请家庭已取得社会保障性住房后又拥有其他住房的,仅继承、受赠其他住房部分产权的除外;

(三) 申请家庭收入超过中等偏上收入家庭年收入控制标准的;

(四) 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未按规定共同申请的;

(五) 申请家庭信用档案中有不良信用记录且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二条 申请家庭收入超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年收入控制标准,但为中等偏上收入家庭年收入控制标准以内,需续签租赁合同的,按市场租金标准计租,不实行租金补助。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时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及

其变化的,由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资产)和住房条件骗取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由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拒不改正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房屋。

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改变房屋用途,擅自装修,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及《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等规定处理;拒不改正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房屋。

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在接到办理入住手续通知后2个月内未办理手续并入住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取消其承租资格;承租的社会保障性住房无故连续空置超过6个月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房屋。

第四十六条 不按期缴纳租金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责令补交,并依法收取滞纳金,但收取滞纳金的数额不超过欠缴租金总额;情节严重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房屋。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在本市特定公共服务行业长期从事公益性特殊艰苦一线岗位的非本市户籍在厦无住房在职职工,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者申领住房租赁补贴,具体申请条件与分配程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0年10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0〕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发放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6日

### 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发放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来厦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的申请、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以下简称“生活津贴”)发放的主管部门。厦门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负责生活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等具体工作。

第三条 生活津贴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四条 生活津贴的发放对象为从厦门以外新引进到本市辖区范围内的企业和市(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依法参保纳税的高层次留学人员。

第五条 生活津贴的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2000元,发放期限最长不超过首次计发时间之日起5年,期满自行终止。

对于非全职在厦门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员,每年在厦工作应当不少于6个月,5年内按实际在厦工作月份发放。

第六条 生活津贴的申请采取全程网办、定期受理、集中审定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用人单位注册登陆“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如实在线填写申报信息、扫描上传申报材料;

(二)初审。自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在线资格初审,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

(三)复核。对初审通过人员进行复核,提出拟发放名单;

(四)公示。拟发放名单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七条 申请生活津贴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申请表》《申报名单汇总表》;

(二)现工作单位引进时组织、人事、教育等主管部门审批材料以及与引进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书;

(三)津贴对应发放期限内的个人纳税证明。

第八条 生活津贴原则上每年发放一次,直接拨付至申请人实名的银行账户。每年7月份受理新增和续发申请,期限为上年度7月到本年度6月。

每次续发前,用人单位应当重新提供本单位享受生活津贴人员的《申报名单汇总表》及其对应的个人纳税证明。

第九条 高层次留学人员在享受生活津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上报并提供所掌握的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生活津贴自该情形发生当月起停发: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消费扶贫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0〕8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消费扶贫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

## 厦门市消费扶贫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和东西部对口扶贫协作重要论述,根据国务院扶贫办等七部委《关于联合印发消费扶贫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21号)和全国消费扶贫行动现场推进会精神,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提升帮扶成效,鼓励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切实做好我市消费扶贫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目标任务

- (一)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具备岗位所需工作能力的;
- (三)违纪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涉嫌刑事犯罪的;
- (四)在工作和学术研究中违背科学道德、弄虚作假、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的;
- (五)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六)按规定应停发生活津贴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高层次留学人员享受生活津贴期间,在本市范围内变动工作单位、符合条件要继续享受生活津贴待遇的,由新的用人单位按第六条规定重新提出申请,经审定后可按规定继续享受,但享受生活津贴的期限不得超过首次批准的期限。

通过预算单位采购、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以下简称“三专”)以及企业和社会组织自愿采购等方式,积极引导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购买贫困地区扶贫产品。确保2020年扶贫产品全市销售额超过2亿元,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达到5亿元。

### 二、工作原则

(一)实现互利共赢。坚持贫困地区群众发展

第十一条 已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生活津贴以及本市其他财政同类津贴和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生活津贴。

第十二条 首次申请生活津贴的原则上自高层次留学人员身份认定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享受资格。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把关,履行好审核管理职责。用人单位与个人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套取生活津贴的,将按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记录,追回已发放的生活津贴,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生产增收脱贫与解决城市“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问题相结合,充分发挥贫困地区的资源、生态优势,让我市居民享受到贫困地区优质、绿色、安全的农副产品和具有带贫效果的消费产品,实现互利共赢。

(二)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政府支持平台建设,通过协调提供场地、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发掘市场潜力,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合法经营扶贫产品,实现共同扶贫。

(三)坚持消费扶贫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相结合。将消费扶贫作为巩固提升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帮扶成果的重要举措,将扶贫产品销售情况作为评价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推动消费扶贫行动。

(四)坚持销售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主要依托中国社会扶贫网等电商平台,线下重点组织动员各类市场主体设立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等,构建扶贫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体系,为社会各界购买扶贫产品、参与消费扶贫行动提供便利条件。

### 三、工作重点

坚持以“三专”建设为重点,线上线下交易相结合,切实拉近扶贫产品与消费者的距离,打通产销通道,助力贫困地区群众增收脱贫。重点引入由中西部地区具有法人资格和带贫机制企业生产,经国务院扶贫办规定流程认定,列入《全国扶贫产品目录》的产品。

#### (一)消费扶贫专柜

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要求,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智能柜进机关、进社区、进商场、进学校、进医院、进车站(机场)试点工作。为充分发挥国企、民企在消费扶贫领域的各自优势。我市消费扶贫专柜落地工作由国有扶贫企业——厦临公司牵头组建国有控股(民企参与)企业,承担运营我市消费扶贫专柜业务。该司可单独经营或联合有智能柜运营能力的企业共同推进,扩大消费扶贫规模。专柜可融合广告、便民服务功能,增加流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消费扶贫专柜布点采取分阶段推进方式,第一批消费扶贫专柜布点,优先在机关事业单位、大中专职业学校、医院、车站(机场、码头、地铁、BRT)、相关园区、国企楼宇开展;各区(火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和市国资委应配合消费扶贫工作专班做好消费扶贫专柜落地工作,并于9月前提供扶贫专柜点位图。各单位应免除消费扶贫专柜点位租金费用,并为专柜铺设运营提供便利和支持。

消费扶贫专柜试点企业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布放规模和进度安排,力争“消费扶贫月”市区两级专柜均能正式投入运营,消费扶贫工作见到初步成效。

#### (二)消费扶贫专馆

按国扶办要求,全面规范我市现有市区两级消费扶贫生活馆建设。“消费扶贫月”期间,市国资委和各区要积极指导各专馆扩大扶贫产品品种和供应渠道,将中国社会扶贫网《全国扶贫产品目录》中的扶贫产品推荐给广大市民。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消费扶贫专馆建设,通过市场化运行机制,不断提升我市消费扶贫水平。

#### (三)消费扶贫专区

市商务局鼓励引导我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商场、电商平台参与线上线下消费扶贫专区建设。充分发挥我市电商和配送网络优势,打造消费扶贫典型,通过市场化机制运行,实现我市消费扶贫良性经营。在“消费扶贫月”活动期间,积极拓宽专区扶贫产品销售范围,实现“买全国、卖全国”扶贫产品销售大格局。

市财政局要指导各级财政预算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主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预算内消费扶贫采购任务,通过扶贫832平台积极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切实体现政府机关示范作用。

#### (四)其他销售渠道

鼓励各区各部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展销会、对接会等方式,销售和采购扶贫产品,拓展扶贫产品销售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力量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直购、认购扶贫产品。



#### 四、近阶段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9月8日-10月15日),启动阶段。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拟定具体实施方案,启动消费扶贫专柜试点工作,消费扶贫专柜在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布点;专馆、专区扩大营销范围;草拟厦门市消费扶贫扶持政策。

第二阶段(10月16日-12月20日),深入实施阶段。增加消费扶贫专柜布点密度,推动消费扶贫专柜进大中专职业学校、医院、车站(机场、码头、地铁、BRT)和相关园区、国企楼宇布点工作;主动将我市“三专”销售数据与中国社会扶贫网相对接,自觉接受扶贫网监管;广泛征求厦门市消费扶贫扶持政策意见。

第三阶段(12月21日-1月31日),总结提升阶段。布点消费扶贫专柜至少300台,不断总结消费扶贫专柜运营经验,持续改进;提高我市“三专”销售数据与中国社会扶贫网相对比的吻合度,全面接受扶贫网监管。公布实施厦门市消费扶贫扶持政策。

#### 五、主要措施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费扶贫工作,迅速将思想统一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国扶办、省扶贫办等部门的工作安排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市商务局和市对口支援办须加快拟制消费扶贫扶持政策,支持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建设,力争2020年12月底提交市政府研究,2021年1月印发实施。通过政策奖励,切实提升消费扶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应提出支持消费扶贫具体办法,除在工会经费中安排每人购买500元消费扶贫产品外,支持国有企业从福利经费中再列支同样金额用于购买消费扶贫产品。

市对口办、各援外工作队加强与受援地政府沟通协商,协调受援地从我市对口支援的财政帮扶资金中确定一定的比例,用于支持消费扶贫,帮助受援地销售扶贫产品。

(三)加强经营主体监管。规范开展消费扶贫行动,严禁弄虚作假。坚决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

以扶贫产品认定、数据统计、成效评价等名义收取费用、推销产品和服务、谋取私利。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对消费扶贫“三专”企业进行监管。“三专”企业要按照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全流程质量内部监控机制,为广大市民提供合格产品,实现买的放心、卖的开心。对于不诚信经营的销售渠道,或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扶贫产品的,向社会公开通报曝光,并向国扶办、社会扶贫网报告,构成犯罪的,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四)加强数据平台对接。中国社会扶贫网是全国消费扶贫“三专”指定平台。市消费扶贫工作专班要指导“三专”企业与中国社会扶贫网对接,自觉接受监督管理,积极推销列入《全国扶贫产品目录》的扶贫产品,助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实现销售扶贫产品占总销售额30%的要求,并为我市单位和市民采购绿色、安全、可信的扶贫产品提供便捷服务。

(五)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及时总结消费扶贫工作的实践成果,梳理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市对口支援办应及时通报各单位消费扶贫工作动态、进展和成效,定期开展现场观摩,加大工作交流力度。

(六)加大宣传扩大影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要指导我市主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及购买扶贫产品金额较大的有关单位进行宣传表扬,各区、各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单位要主动积极做好在各类媒体的宣传工作,加大对消费扶贫行动的传播力度,树立消费信心,扩大影响。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0〕8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2日

## 厦门市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27号),强化农村地区自来水供水保障,大力推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及我市城乡供水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农村供水工程为抓手,以创新运营管护机制为载体,以水质水量达标为重点,全面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为全市农村地区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到2025年,完成一批岛外水厂新建扩建工程,岛外地区自来水供水能力达到150万吨/日以上,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改造提升一批人饮工程,每人每天水量不低于60升,饮用水量、水质达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规定标

准,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城乡供水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 二、工作内容

#### (一)开展现状摸排

以属地政府为主体,系统摸排辖区内村庄供水现状,包含村庄用户数、人口、供水模式,抄表到户及管网情况、人饮设施运行情况等,排查是否存在水量水质不稳定的问题,明确需改造的村庄,合理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建立供水改造项目库,实行清单化管理。(责任单位:各相关区政府、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水务集团)

#### (二)统筹编制规划

高起点高标准统筹城乡,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厦门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9-2035年)》,基本完成《厦门市供水大网系统工程规划》,为全市给水工程系统建设提供系统性指导。已编制区级给水专项规划的区,根据区域实际及农村供水要求完善规划;尚未编制区级给水专项规划的行政区于2020年底前启动规划编制,规划中需包

含农村供水巩固提升等内容,因地制宜推进由单村到联村、由小联片到大联片,由小网到大网的转变,并积极统筹规划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方面建设。(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各相关区政府依职责分别落实)

### (三)改扩充足水源

到2025年,新改扩建水源7处,新增原水管道211公里。加快完成供水人口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统筹开展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供水水源保护范围或卫生防护范围划定。要全面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做到建成一处工程、保护一处水源。(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 (四)加快水厂建设

加快西山、翔安、舩山、海沧等岛外自来水厂新改扩建工程,提高农村地区自来水供水水量水压,优化村民用水体验。具备深度处理改造条件的水厂适时启动深度处理改造,选择适宜的水处理工艺技术,提高城乡供水水质。推动洪塘泵站扩建、厦门新机场片区大嶝岛供水工程等加压设施建设,力争具备自来水用水条件的村居供水稳定。(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水务集团)

### (五)改造提升人饮工程

推动山区农村人饮工程改造提升项目,主要涉及同安区(莲花镇、汀溪镇)和翔安区(内厝镇)的山区半山区24个村约2.6万人,计划分两年实施,切实解决我市山区农村饮水问题,2019年开始组织实施,2020年底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拦水坝、沉砂池、清水池、一体化净水设施。水质标准按照中国水利学会发布的《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执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相关区政府)

### (六)推动管网新建改造

各区摸排并制定自来水进村入户供水管网改造计划,推动抄表到户,保障延伸段水质优良、水量充足。单村集中供水管网要按照村庄规划合理布设,进一步保障片区供水需求。到2020年,新建改建24个山区农村人饮配水管网约177公里。(责任单位:各相关区政府、市水利局、水务集团)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责任清晰、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促落实。水利、市政、生态环境、卫健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加大要素保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相关部门)

(二)落实资金保障。市、区财政和水务集团要按农村供水建设改造投资体制(供水主干管由市、区财政和水务集团按2:1:1比例投资建设)足额落实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理顺农村供水投资体制。创新投融资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分类分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地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相关区政府、水务集团)

(三)优化水费收缴。全面落实水费收费制度,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分类定价、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科学制定供水水价,建立合理水价形成和收费机制,完善供水价格调整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对水费收入一时不能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按照权属责任,由市、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补贴,逐步实现盈亏平衡。(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相关区政府)

(四)健全运行机制。注重管网泵站、人饮工程等设施运行维护,建立常态化水质监测制度,确保水质符合相关标准。依托镇街村居加强节约用水及供水设施保护等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帮助村民形成正确的用水、节水意识。(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各相关区政府依职责分别落实)

★ 目录索引 ★

2020年10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厦府[2020]

- 21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更新配套安置房综合造价控制指标的批复
- 212号 (上行文)
- 2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 21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 21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厦门企业家日”的议案
- 216号 (内部文件)
- 217号 (上行文)
- 21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浮标管理中心码头区工程使用海域的批复
- 21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环东海域新城琼头外侧海域生态修复工程使用海域的批复
- 22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前埔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排海管)使用海域的批复
- 22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X2020P01和T2020P0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2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XP18和2020XP1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2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JG01-G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24号 (上行文)
- 22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0P02和2020XP1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

案的批复

- 22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11编制单元(金钟路与金宝交叉口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成果的批复
- 22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工业布局规划(2019-2035年)的批复
- 22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XP1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2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新城白石片区支一路侨农段工程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和收回国有土地的通告
- 23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04编制单元(兴湖路与鸿宾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 231号 (上行文)
- 232号 (上行文)
- 23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未来交通创新研究院的批复
- 23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T2020G01-G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35号 (上行文)
- 23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鹭发地产服务公司后续处置事项的批复
- 23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1-12编制单元(理工路和杏林湾路交叉口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 23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3-1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局部)成果的批复

市府办文件

厦府办规[2020]

- 1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 1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20]

- 8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扶贫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 8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提

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 8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有关统计文件精神学习的通知
- 8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空中救援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 9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山路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行动方案的通知
- 9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山路片区直管公房运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9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